



搭配防癌/重疾/健康/傷害附約 滿足各樣保險需求



鑫彩終身壽險

投保保額限制低

投保門檻低,最低保險金 額10萬,即可成立。

輕鬆搭配多項附約

依不同保障需求,可附加 醫療、意外、防癌及重大 疾病附約。

終身保障附約不中斷

主約門檻低,易維持契約 效力,因此附約保障亦不 易中斷。

國泰人壽鑫彩終身壽險

(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殘廢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 、 息的退還)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8年03月06日國壽字第98030264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4年08月04日依104年06月24日金管 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真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航空交通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水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火災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 意外殘廢、航空交通意外事故殘廢、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第一級殘 廢、火災意外第一級殘廢、每月生活照護、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1月01日國壽字第106010047號

國泰人壽真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水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 火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意外殘廢、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第 一級殘廢、火災意外事故第一級殘廢、意外骨折、意外脫臼 手術、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1月01日國壽字第106010049號

國泰人壽新永健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日額醫療、出院療養、重大疾病住院日額醫療、加護病 房及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2年01月01日國壽字第102010018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5年01月01日國壽字第105010051號

(「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重大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或日後或日起表: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或日後表: 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重大疾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國泰人壽新鍾安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本院因費率計算考量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0年05月12日國壽字第100050001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5年01月01日國壽字第105010050號 (「特定傷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 30日(癌症(重度)為90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 罹患保單條款所列之特定傷病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國泰人壽真康愛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初次罹患癌症、癌症照護、癌症住院醫療、癌症長期住院醫療、癌症(重度)住院手術醫療、癌症門診手術醫療、癌症骨髓移植醫療、癌症義肢裝設、癌症義齒裝設、癌症義乳重建手術、癌症門診醫療、癌症化學治療、癌症放射線治療、癌症 化療或放療補助保險金)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量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96年08月17日國壽字第96080313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1月01日國壽字第106010037號 (「癌症」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或復效日 起持續有效90日以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者·詳 請參閱保單條款。)

國泰人壽新真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每日住院經常費用、每次住院醫療費用;每次門診手術費用」實 支實付與「住院日額;每次門診手術定額」給付·二者擇一給付。)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87年04月07日台財保字第871820015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4年08月04日依104年06月24日金管

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的疾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認證編號:0610135-11 第1頁,共4頁,2017年1月版



Cathay Life Insurance

	附約商品	保額/年期	年繳 保險費	
強化重大疾病防癌保障	新鍾安特定傷病 定期健康 保險附約	50萬/20年期	3,280元	●特定傷病保險金 第一類:75萬元 第二類:50萬元
	真康愛防癌終身 健康保險附約	1單位/20年期	10,815元	罹癌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原位癌:6,000元 非原位癌:3萬元 (應扣除因原位癌已領之保險金) ●癌症照護保險金:1.5萬元/年 (最長給付5年)
以30歲女性 職業類別 第1類為例: 主約	新永健住院日額 健康保險附約	1000元/1年期 (保證續保至80歲)	2,720元	住院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 1~30日:1,000元/日 31日以上:2,000元/日 ●出院療養保險金:500元/日
主約 鑫彩終身壽險 保險金額10萬、20年期 年繳保險費:2,790元	新真全意住院 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M-10/1年期 (保證續保至75歲)	2,707元	日/定額給付 住院日額 (保險金 1,300元/日 每次門診手術 (定額保險金 1,000元/次
りますりに	真全方位 傷害保險附約	死殘:100萬 傷害醫療日額: 1,000元 傷害醫療限額- 無健保身分:3 萬元/1年期	2,773元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般意外:100萬元 航空交通意外:400萬元 火災意外(限境內):200萬元 水陸交通意外(限境內):300萬元
害、骨折	真好骨力 傷害保險附約	100萬/1年期	4,900元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般意外:100萬元 火災意外(限境內):200萬元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300萬元
共 4 頁 · 2017年1 月版	依規定陳報主管 註2:同一保險單年度 以上重大疾病項 註3:真康愛防癌附約	舒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 這同一次住院最高以給 到目時,國泰人壽僅給 可之各項癌症醫療給付 讨約之特定意外身故保	於人年齡、職業 合付30日為限。 合付一次「重大 討總額以癌症住	附約,續保時將依續保生效當時 類別重新計算保險費。 同一次住院中,同時符合二項 疾病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 5院醫療保險金之2500倍為限。 身故保險金,且保險年齡小於

16歲者不適用。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 第一類特定傷病: 腦中風後殘障(重度)、帕金森氏症、阿爾茲海默氏症、嚴重頭部創傷、癱瘓(重度)、急性腦炎、肌肉營養不良症、運動神

經元疾病。

※ 第二類特定傷病: 癌症(重度)、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末期腎病變、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心臟瓣膜手術、

主動脈手術、重度燒燙傷、再生不良性貧血、脊髓灰質炎、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病毒性猛爆性肝炎、多發性硬化症、

全身性紅斑狼瘡併狼瘡性腎炎、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肝硬化症合併肝衰竭、腦血管動脈瘤手術、克隆氏病及潰瘍性結

腸炎、良性腦腫瘤、類風濕性關節炎。

癌症住院	手術	門診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1,000元/日 癌症長期住院醫療保險金(31日以上):500元/日 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1.5萬元/次 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1.5萬元/次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500元/日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1,000元/日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1,000元/日癌症化療或放療補助保險金:500元/日

_	_	院
1	_	1377
		フロ

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 2,000元/日

● 意外殘廢:5萬元~100萬元

● 火災意外第一級殘:200萬元

• 水陸交通意外第一級殘:300萬元

• 重大疾病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500/日註2

雷支雷付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百元日額		
年齡	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男性	154	104	147	148	189	265	334	389
女性	129	75	135	231	272	273	284	324
年齡	50-54	55-59	60-64	65-69	70-74	75-79	80	
男性	439	517	679	879	1,199	1,688	2,314	
女性	367	433	580	777	1,091	1,415	1,999	

● 每日住院經常費用限額:1,000元
●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限額:10萬元
● 每次門診手術限額:1萬元 (每年最多6次)
※「日/定額給付」與「實支實付」擇一給付

保險費率表						計畫別:M-10	
年齡	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男性	1,895	2,166	2,301	2,436	2,571	2,707	3,248
女性	1,895	2,301	2,436	2,571	2,707	3,384	3,519
年齡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75	
男性	3,789	4,332	4,873	6,496	8,662	10,827	
女性	4,332	4,873	5,414	6,767	8,121	9,474	

新好骨力傷害保險

骨折給付比例

1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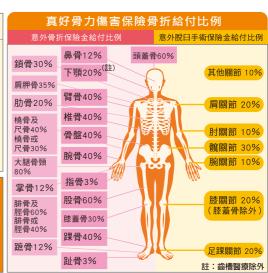
殘廢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					
 一般意外: 5萬元~100萬元 航空交通意外: 20萬元~400萬元 火災意外第一級殘: 200萬元 水陸交通意外第一級殘: 300萬元 每月生活照護: 1萬~2萬(最高以120個月為限) 	50萬元	燒燙傷、出院療養住院生活;31日以 (每次傷害	 傷害醫療日額:1,000元/日 燒燙傷、加護病房:2,000元/日 出院療養:500元/日 住院生活補助:8~30日:500元/日 ;31日以上:1,000元/日 (每次傷害事故最高以365日為限) 傷害醫療限額:3萬元~4.5萬元 				
殘廢保險金	骨	折	重大燒盪傷 保險金	詳細請參閱右圖			

• 意外骨折保險金:

10萬元~30萬元

7,500元~80萬元

• 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



鑫彩終身壽險(主約)商品内容: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内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内身故者,國泰人壽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身故保險金内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小於16歲前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註1)加計利息(註2)予要保人。
- (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註1)加計利息(註2)給付身故保險金。
- 2.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及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内致成保單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殘廢診斷確定時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内致成保單條款所列之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 期保險費,併入完全殘廢保險金内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小於16歲前致成保單條款所列之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註1)加 計利息(註2)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3.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註1:「所繳保險費」,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註2:「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年利率2.25%,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 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退費範例說明。

鑫彩終身壽險投保規定:

●繳費年期:10、15、20、30年期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承保年齢 10年期:0~63歳

15、20、30年期:0歲至繳費期滿不超過70歲

保額限制:最低10萬;最高3,000萬

●保費折減: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轉帳(折減1%)、自動轉帳(折減1%)、

自行繳費(主附約一律折減0.5%,但最高折抵金額不得超過 400元旦月繳件無折減)、集體彙繳件折減(5-19人可享折減 2%,20人以上可享折減3%,若為一萬專案,除不計入人數

統計外,眷屬亦不得加入)、高保費折減(詳如附表)。

個人壽險高保費折減

單件主附約年繳化保費(元)/新臺幣

0~29,999	0.00%
30,000~49,999	1.00%
50,000~99,999	1.50%
100,000~149,999	3.00%
150,000~199,999	3.25%
200,000以上	3.50%

注意事項

- 1.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 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 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 電腦查閱資訊。無說明文集等等等。
- 3.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鑫彩終身壽險 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最低18%;「真全方位傷害保險附 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8%[,]最低23%;「真好骨力傷害保 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最低8%;「新永健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最低9%;「新鍾安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4%,最低22%;「真康愛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 費用率最高24%,最低5%;「新真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 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2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 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 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4.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 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 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 有關税法規定或税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税原則辦理。 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5.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 金」之保障。
- 6.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 本保險部分生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
- 8.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igma Div_t (1+i)^{m-t} + \Sigma End_t (1+i)^m$

 $\Sigma GP_{t}(1+i)^{m-t+1}$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 (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以繳費20年為例

國泰人壽鑫彩 終身壽險(L3)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m)	5歳	35歲	50歳	5歳	35歳	50歳	
5	52%	47%	45%	54%	49%	48%	
10	66%	60%	57%	69%	62%	60%	
15	77%	69%	65%	80%	72%	70%	
20	80%	72%	68%	84%	75%	72%	

服務 人員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36-599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 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